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
 發文字號：府都測字第10930896641 號
 附件：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工程（Y4站）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案」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。

依據：「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」第6條暨「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」第8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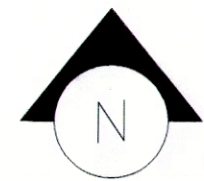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時間：自民國109年8月18日起30天。
- 二、地點：本府公布欄（附件置於本府1樓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（無附件）公告欄及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- 三、公告期間內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請向本府（都市發展局）繳費申請複測。

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 局長 黃景茂 決行

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工程(Y4站)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案」樁位公告圖



樁位圖 TWD9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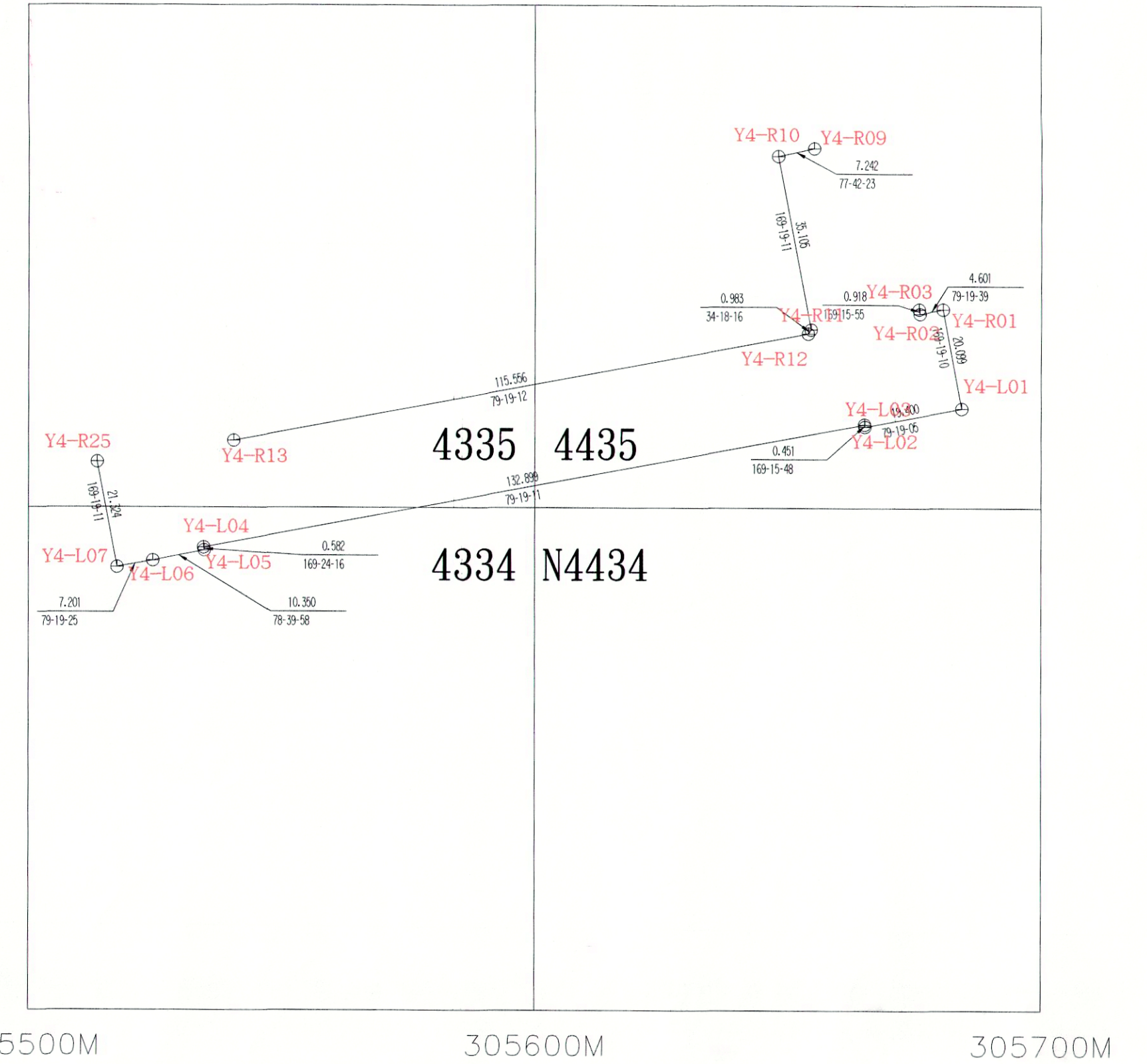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		界樁
例		大眾捷運系統工程需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線

比例尺 1:1000